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刘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2.36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于2020 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对于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制定募投项目建设款分月支付计划,分月支付计划由财务部门审核并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安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合同款项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法狮龙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法狮龙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德证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02.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202.3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2,788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1.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023,588.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3,770.58	3,770.58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3,345.74	3,345.7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897.63	1,897.63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1,188.41	1,188.4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47,981.44	10,202.36	10,202.36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9116号)。

四、相关审核及核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202.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202.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2.36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定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9116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02.36万元。

(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公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刘公羽先生简历如下:

刘公羽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生,工商管理本科。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数据部主管。刘公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公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祥凌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317,53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14,74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5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02,78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1%。

甘胜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1%。

许华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张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1%。

叶志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刘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周雪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1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1%。

周雪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钟淑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朱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接B139版)

联系人:莫婉

电话:13923830997

客服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10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18600730680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10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3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水涓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10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18638787099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pb.com

106、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丽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07、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暂不受影响。

(三)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肖向辉

电话:010-66295871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吕红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 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高慧丽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优势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50%。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

1、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并借助外部的研究机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风格管理和投资组合管理。

(4)中央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动态调整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范围如下表所示:

基金资产类别配置范围

资产类别	最低比例	最高比例
股票	0%	95%
债券	0%	95%
货币市场工具	5%	100%

(2)积极风格管理

结合对市场时机的分析和把握,进行积极的风格管理,主动调整股票资产中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比例。

(3)个股选择

在具体的个股选择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多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研究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

本基金通过“股票初选”、“质量检验”、“精选龙头”和“行业优化”四个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层层筛选,得到最具投资价值的个股构成本基金核心股票池。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理想久期”作为债券组合配置的核心,通过期限结构配置、确定类属配置、浮息债和固息债的配置、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配置、个债选择、组合调整等策略进行债券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根据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计划,为提高投资效率或避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权证,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30% +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标普中国A股300风格指数,具体包括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体现中国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反应本基金对债券配置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与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5,214,843.37	87.38
	其中:股票